

# 門牌編釘委託書

本人於貴轄新建房屋 〇〇 棟 〇〇〇 戶，建造執照為 〇〇桃市工建執照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，懇請 貴所於編釘門牌時，將門牌號次尾數為「4」者，抽空不編。

茲因無法親自前往申請門牌編釘（初編 增編 改編），

特委任 **艾桃媛** ~~先生~~ 女士 代為辦理。此致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委任人：**陶源豪** 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**XXXXXXXXXX**

戶籍地址：**桃園** ~~縣~~市 **桃園** ~~鄉鎮~~市區 **XX**里 **XX**路(街) **X**巷 **X**號之  
**XX**鄰 **XX**段 **X**弄 **X**樓

聯絡電話：**XX-XXXXXX**

受委任人：**艾桃媛** 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**XXXXXXXXXX**

戶籍地址：**桃園** ~~縣~~市 **桃園** ~~鄉鎮~~市區 **XX**里 **XX**路(街) **X**巷 **X**號之  
**XX**鄰 **XX**段 **X**弄 **X**樓

聯絡電話：**XX-XXXXXX**

中 華 民 國 **103** 年 **12** 月 **25** 日

1. 請於勾選(✓)所需項目，如需文字敘明之項目，請於 \_\_\_\_\_ 中填寫。
2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3. 委託書若在國外做成者，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海峽交流基會驗(查)證。